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文一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法定代理人 鄭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裁定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4,738元，並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博愛派出所司法文書寄存登記簿（傳真）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515頁、第527頁、第529頁、第533頁、第535頁、第539頁）。揆之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顏珊嫻